

数理学院

关于培养目标评价的实施细则

为促进专业深化内涵式建设，提高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科学实施，规范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，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和制度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价依据

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、“认证标准”为依据，并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，分别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合理性评价的依据为：培养目标符合国家、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；培养目标内涵合理，有事实依据；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特点。

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为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情况，具体包括践行师德、学科素养、育人能力、教学能力、创新意识、自主发展能力、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自我评价和用人单位评价，以及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所获得荣誉、奖项等。

二、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

培养目标评价主体包括毕业生、教师、校友、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、毕业生用人单位和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。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目标评价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评价方法

为全面、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评价，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、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、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。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调研分析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四、评价周期和评价结果

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形成“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”报告，包括评价内容、评价依据、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工具、评价结果等，要求评价记录完整、可追踪，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。

五、评价反馈

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,每三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21年1月修订